

實踐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115 年 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特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實踐大學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含前身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四、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 五、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 六、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 (一) 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學雜費。
 - (二) 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八、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應修畢其所屬學系報教育部核准之學分學程課程，學生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 九、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

課程者，應予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十、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得依「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進行抵免。

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核准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五十學分，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6學期。

十一、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分學程須依據報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課，各科目開課人數最低15人。

試辦計畫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換其它學分學程，亦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課程；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學生修習。

試辦計畫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學分為原則。未選修課程者，經通知亦未依限補選課之已註冊學生，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學生，應令退學。

十二、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學業成績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排名。

十三、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十四、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畢所屬學系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或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訂定之修業規定之領域專長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滿足畢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十五、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